

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相关要求编制并向社会公开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zzszq.gov.cn/>）下载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可与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联系（地址：枣庄市市中区君山中路 321 号，邮编：277100，电话：0632-3921308，电子邮箱：SZQdsj@zz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相关部署，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持续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、加大公开力度、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着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依托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平台，及时公开区政府、区政府办公室政策文件、机构职能、财政预决算、政府

工作报告及任务分解落实、行政权力以及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大政策及解读等政府信息。2023 年，我办累计发布信息 2981 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1. 依申请公开情况：区政府办公室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规范依申请公开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等各个环节，全面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3 年，区政府办公室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7 件，答复 28 件（含上年结转 2 件），1 件结转下年办理。

2. 收费和减免情况：本年度无依申请公开收费和减免事项。

3.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：2023 年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收到 1 件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工作机制、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和保密审查工作流程。二是动态更新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，完善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，对政府信息的制作、审核、公开等方法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。三是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及时公开清理结果。归集整理规范性文件并按照规范格式集中发布至文件库，提供下载和咨询渠

道。

市中区政府文件集中发布平台

标题正文文号

查询重置

区政府文件

区政府办公室文件

规范性文件

制发主体清单

备案目录

清理结果

序号	名称	发布日期	文号	效力状态
1	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《调整/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》的通告	2022-11-01	无	[有效]
2	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	2022-10-27	市中政发〔2022〕8号	[有效]
3	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市中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	2021-10-14	市中政办发〔2021〕16号	[无效]
4	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市中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通知	2021-04-19	市中政发〔2021〕8号	[有效]
5	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及网红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	2020-12-30	市中政办字〔2020〕34号	[无效]
6	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市中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2020-12-30	市中政办字〔2020〕33号	[有效]
7	市中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《加强区属国有企业招标投标管理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》	2020-12-28	市中国资〔2020〕96号	[无效]
8	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	2020-10-29	无	[有效]
9	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市中区商贸服务企业“小升规”扶持办法》的通知	2020-09-08	市中政办字〔2020〕21号	[无效]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线上进一步加强门户网站和政务公开网站建设管理，调整优化政务公开专栏，指导教体、卫健、住建等部门，做好教育、医疗卫生水电气热等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。做好政府公报编辑发布工作，2023 年共编辑发布《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》4 期。着力打造基层政务公开专区，建设线下政务公开平台，为群众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公开服务，打通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

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

市中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专刊

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

《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》二维码



赠阅范围
市中区档案馆 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市中区图书馆

公报查询

期号: 年 期
总期号: 期
文号:
标题:

上一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2023年第4期 [历史公报](#)

- 市中政发〔2023〕9号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《调整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》的通知
- 市中政办发〔2023〕15号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《第五届“市中和...》
- 市中政办发〔2023〕8号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《2022年度工业企业“亩...》
- 市中政字〔2023〕9号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开展“我陪群众走流程”...》
- 市中政字〔2023〕8号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《市中区首批三级保护古树...》
- 市中政办发〔2023〕14号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枣庄市市中区畜...》
- 市中政发〔2023〕6号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中区深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...》
- 市中政发〔2023〕7号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市中区人民政府落实“三...》



pdf下载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加强人员保障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4 名，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。按照 2023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分 2 期对全区各单位、镇街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专题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4	1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7	0	0	0	0	0	2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2	0	0	0	0	0	2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4	0	0	0	0	0	4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 不计其他情形）		4	0	0	0	0	0	4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0	0	0	0	0	0	1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4	0	0	0	0	0	4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3	0	0	0	0	0	3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28	0	0	0	0	0	2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	0	0	0	0	0	1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1	0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依申请公开工作办理力度，2023 年，区政府办公室共办理依申请公开 27 件,较上年增加 10 件,除 1 件需转 2024 年办理外，基本做到当年件，当年清。二是针对部分信息发布组配不精准问题，严格对照省、市政务公开评估指标，对组配进行调整。三是加强多元化解读频率，2023 年，发布多

元化解读材料 76 条。

（二）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23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随着人民群众法治意识提升，对依申请事项办理提出了更高要求，而办公室缺少专业人员，在答复中难免出现答复不规范问题。二是政策文件的解读质量有待提高。

（三）整改措施

一是与区司法局和政府法律顾问紧密联系，对承办的依申请公开件征求专业人员意见，做到答复准确规范。二是多举措提高政策文件的解读质量，加强跨部门合作，共同研究和解读政策文件，提高解读的全面性和深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

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2023 年，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严格按照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，及时细化各项指标，提高信息发布精准度，做好一次点击即可获取所需信息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

2023 年，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未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

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政务服务工作紧密结合，积极探索新模式、新路径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服务，全方位、多层次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积极推动全区打造标准化便民服务大厅，在区级大厅及 11 个镇街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、网上办事区、24H 自助服务区，只需“点点屏幕”“动动鼠标”就能查阅想要的信息，办理相应的手续，让群众“看得到、易获取、用得上”。

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0 日